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4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2月2日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素津

記錄：劉怡君

肆、出席：張碧珠 謝鳳珠 莊麗雪 林蘭生 莊慧貞 吳 蕙 黃滿妹 林愛莉
呂秀玉 楊秀菁 楊玲珠 周芷妤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 李 瑛
林秀雪 黃柏青 鄭玄恭 楊秋美 陳美萍 范慧芬 呂南雄 楊家源
葉財旺 林金玉 黃鈴卿 吳素梅 王 笠

伍、頒獎

一、頒發103年度新聞稿撰寫團體組前3名

第1名財產稅科、第2名企劃服務科、第3名機會稅科

二、頒發103年度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網路申報團體成績
前3名及個人成績前5名

(一) 團體部分：第1名文山分處、第2名中南分處、第3名信義分處

(二) 個人部分：第1名大同分處黃婷婷、第2名文山分處夏佩綺、
第3名中南分處唐秋玉、第4名信義分處王宥芯、
第5名信義分處張智晶

三、頒發103年度通過英檢測驗人數比率達本處獎勵標準之單位
內湖分處、松山分處

陸、專題報告及討論

文山分處劉股長桂美報告「破產案之租稅債權簡介」

柒、確認本處103年1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捌、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一、有鑒於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法令有重大變革，請督導同仁確實詳讀相關資料，遇民眾詢問如有不清楚之處時，應先請其留下電話號碼，俟請教資深同仁或主管後再回電，切勿以錯誤訊息匆促回覆，以免造成徵納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雙方爭議，並請企劃服務科加強相關議題電話測試。		
二、本處 104 年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經本府研考會審查通過，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全處	
三、103 年度本市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 672.91 億元，較預算數 630.75 億元，超徵 42.16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107%；除契稅短徵 1.49 億元外，其餘各稅均超徵，感謝同仁辛勞。	全處	
四、請各單位依概算編製注意事項籌編本處 105 年度概算，並於 2 月底前送會計室彙整。	全處	
五、請各業務科室就 103 年第 2 次業務稽核之缺失及建議事項通報各單位知悉並確實改進，避免同樣缺失重複發生。	全處	
六、104 年度加班費分配表已於 1 月 6 日通報各單位，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各單位加班費如有不足，應以補休方式辦理。	全處	
七、104 年符合申請「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費及健康檢查資格之同仁，請儘早安排休假並完成申請補助及健檢事宜。	全處	
八、農曆春節將屆，鑒於本處業務屬性與民眾接觸頻繁，請各單位加強對同仁宣導拒絕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及邀宴，以維稅務風紀。	全處	
九、104 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分別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止，請轉知同仁依進度落實查核，並將辦理成果按期報處。	分處	財產
十、為提升網路申報績效及激勵士氣，訂定本處 104 年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網路申報推廣作業計畫及獎勵辦法，請各分處鼓勵同仁積極辦理以爭取	分處	財產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佳績。</p> <p>十一、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請各分處於受理契稅申報時，確實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以維稅捐核課正確性。</p> <p>十二、本處 103 年委外辦理房屋稅籍簿冊影像掃描預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得標廠商已派員至各分處掃描房屋稅籍紀錄表，請配合掃描時程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以期順利完成。</p> <p>十三、娛樂稅稅籍清查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自 1 月起執行，請同仁積極辦理；另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訂於 2 月 5 日及 3 月 17 日舉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及印花稅法令與查核實務講習，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p>	<p>分處 財產</p> <p>分處 財產</p> <p>分處 機會</p>	

玖、10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

拾、散會：12時30分。